

广东省司法厅文件

粤司规〔2017〕11号

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废止《广东省司法厅 关于司法鉴定机构名称的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，厅机关各处室（局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和清理工作，经广东省司法厅 2017 年第 17 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废止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名称的管理办法》（粤司办〔2009〕190 号），现予以公布，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17 年 12 月 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7年12月6日印发
